

监理罚款通知单

编号: JLF-10

工程名称	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		
施工单位	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及配套输变电 EPC 工程总成包项目部龙须光伏区施工单位	日期	2021 年 06 月 08 日
处罚金额	壹万圆整 (10000.00 元)		
处罚原因	龙须光伏区支架基础浇筑混凝土施工不合格, 多次指导提出控制重点, 但施工班组屡教不改。		
总监理工程师意见	1、龙须光伏区支架基础浇筑班组多次出现事故质量问题如: 地脚螺栓不正、地脚螺栓偏心、少数支架基础桩顶不平、个别支架垂直度严重超标、支架基础桩顶单组标高误差较大、个别误差 5-10cm。两组之间桩顶标高不符合设计要求, 现场检查时已多次指导提出控制重点, 但施工班组屡教不改。现决定罚款 5000 元以示警告。 2、现场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长期不在现场, 班组长责任心较差, 个别班组长不能满足岗位职责要求, 为了提高现场管理水平, 加强管理人员责任心, 确保如期完成施工任务, 现对施工单位现场主要负责人罚款 1000 元, 班组长罚款 2000 元, 支架基础浇筑班组长罚款 2000 元。 共计罚款 10000 元。 项目监理机构(章) 总监理工程师: 		
说明:			
1 本通知单一式三份, 甲方、施工、监理各留一份。			
2 本罚款金额从违章项目部工程款中扣除。			